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73291号

第32378919号“YOBEATS”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陈烈鹏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陈烈鹏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0期《商标公告》第32378919号“YOBEAT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YOBEATS”指定使用在第9类“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耳机；电子电路连接器”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922036号“BEATS”商标等核定使用在第9类“掌上电脑；电子音频混频器；电器连接器”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商品功能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BEATS”，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已构成近似商标。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本案中，异议人请求对其“BEATS”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予以保护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2378919号“YOBEAT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广州知志知识产权有限公司